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15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，推动我省数学类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《2015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报名通知》（数模竞赛〔2015〕2 号）（附件 1）精神及贵州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有关规定，今年继续组织我省大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请各高等院校按照竞赛章程及有关规定组织同学报名参赛。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竞赛时间安排

2015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日期确定为：9 月 11 日（周五）8 时至 9 月 14 日（周一）8 时。

二、竞赛分为本科组和专科组进行。

本科学生（含一本、二本、三本）只能参加本科组的竞赛，不能参加专科组的竞赛。专科（高职高专）一般参加专科组竞赛，也可参加本科组竞赛，无论参加哪组竞赛，均必须在报名时确定，报名截止后不能再更改报名组别。同一参赛队的学生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（同一法人单位），同一所学校必须以相同的学校名称报名参赛，不能以院系、校区名称参赛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者除外）。

三、参赛队以 3 名学生组成一队，请各学校教务处将参赛

队数（注明参加本科组还是专科组）和参赛信息表（附件2）务必于8月30日前报送贵州赛区组委会秘书处。

四、为进一步扩大学生的受益面，为学生全面发展特别是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平台，各校要大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竞赛。其中贵州大学参赛队数应不少于50个队，贵州师范大学、贵州民族大学、贵州财经大学参赛队数应不少于30个队，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参赛队数应不少于20个队，高职高专学校应不少于10个队，医学院校要积极组队参加。

五、请所有参赛同学在竞赛开始前认真阅读和理解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》（2008年修订版，可从<http://mcm.edu.cn>下载）和2012年底发布施行的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参赛规则》（可从<http://www.mcm.edu.cn>下载）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竞赛章程和参赛规则参赛。赛区组委会在评奖期间将酌情选择部分参赛队，组织面试答辩。

六、请访问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网址（<http://www.mcm.edu.cn>）查阅有关竞赛的各种信息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解释。赛区组委会秘书处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理学院，邮编：550025。

联系人：胡支军 13984330192 zjunhu75@163.com
胡尧 13765132946 sci.yhu@gzu.edu.cn
传真电话：(0851)3621731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11日